



- 社团管理
- 评价评奖
- 学术活动
- 部级课题
- 十大专项

- 第三届法制文学原创作品大赛获奖书
- 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2012年年会在
-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12年年会暨《涉外
- 聚焦“法治国家建设与宪法实施”中
-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2012年年会在
- 纪念82宪法实施三十周年“宪法与WT
- 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

中国法学家论坛

中国法学创新讲坛

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召开新《消法》实施研讨会并发布“3·15”案例

时间: 2014-03-19 11:03 来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 责任编辑: admin

3月14日,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在北京王府井吴裕泰茶庄召开《“3·15”案例》发布暨新消法实施研讨会,发布了《“3·15”案例》评选结果,并宣布将设立“3·15”打假论坛,探索打假理论。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学寅宣布了《“3·15”案例》评选结果,入选的案例包括: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责令美国苹果公司整改案;河南省襄城县法院一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的电信运营商滥发手机短信承担侵权责任案;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法院判决超市出售过期食品10倍赔偿案;河南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判决商家欺骗消费者1+1赔偿案;江苏宜兴市法院判决汽车销售公司整车更换案。这些案例涉及文化、个人信息保护、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产品三包等方面,与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诸多亮点密切联系,是行政机关、司法审判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出的经典案例。

会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李伟民宣布,将建立“3.15”打假论坛。该论坛的宗旨是发扬打假精神,规范打假行为,倡导公益打假,引导依法打假,为广大消费者维权。每期论坛由国内著名法学家、知名打假人士、热心打假消费者及研究学者组成,将依法开展打假活动和学术研究,成为专家、学者、消费者依法打假建言、献策的非营利性的学术研究和交流平台。根据“3.15”打假论坛的计划,将坚持打假理论研究和打假实际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全国性依法打假会议,交流打假经验,总结打假成果,表扬打假人士,研究打假方略,规范打假活动。

在会议的“新消法、新司法解释实施研讨会”阶段,全国人大法工委原民法室巡视员扈纪华、人民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孙颖、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代表副教授王玲、方圆律政杂志社副主编曾宪文以及来自日本的法律研究者就新《消

法》实施的意义、增加赔偿制度的完善、公益诉讼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孙颖认为，我国的增加赔偿制度并不以惩罚为其主要功能，惩罚功能主要是由以罚款为主体的行政处罚制度所承担。激励功能是增加赔偿制度的主要功能，应该独立和强调。承认知假买假者（包括职业打假人）是消费者，主要是发挥多倍赔偿的激励功能，在保护、鼓励消费者协助打假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惩罚与遏止功能。

王玲认为，新消保法赋予消协公益诉讼权，是一个很大突破。这将会更好地发挥《消法》和消费者协会的作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但从实施的角度看，《新消法》对于消费公益诉讼的规定仍过于简单，消协作为原告如何行使提起消费公益诉讼的权利，如何更好地细化、具体化这一制度，使消费公益诉讼具有可操作性，让消协真正履行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能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仍有很多具体问题需要予以明确。

会上，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还选举了一批新任理事、常务理事，任命文和平、孙午生为副秘书长，国歌为办公室副主任，聘请胡康生为研究会顾问，聘请魏耀荣为研究会“3•15”志愿专家，并同意宿迟辞去副会长职务。

上一篇：[“法治中国与能源法治”座谈会在京举行](#)

 收藏  挑错  推